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纪委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苏办〔2003〕34号 2003年11月6日

各市、县(市、区)委,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意见

(中共江苏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江苏省监察厅
江苏省人事厅 江苏省审计厅 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近年来,我省积极稳妥地开展了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02年,全省乡

镇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已普遍展开,市、县(市、区)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

审计也有了初步进展。此项工作的开展,在加强对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这项工作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一是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认识还不到位,各地工作开展仍不平衡;二是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计划性不够,影响了审计工作的正常秩序;三是对经济责任审计质量和标准的把握不尽一致,审计的深度不够;四是全省尚未建立畅通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反馈渠道,审计成果未能得到充分运用等。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中央五部委关于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对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党政领导干部对一个地区或部门经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负有重要责任。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是新形势下党和政府提高执政水平的要求,是强化权力制约和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的重要制度之一。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实现“两个率先”目标,对于促进各级领导干部勤政廉政,全面履行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党委、政府应高度重视这项工作,要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加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帮助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认识,进一步提高认真履行经济责任和接受经济责任审计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不断扩大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的覆盖面

各地要严格按照《江苏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市、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力度。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协调机构要切实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各级组织部门要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对各地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出明确要求,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党政领导干部,及时向审计部门提出委

托。各级审计部门要按照组织部门的委托,认真组织实施审计,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审计结果。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向审计机关提供被审计对象的有关情况,帮助协调审计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调查处理经济责任审计移交的有关问题。

三、突出重点,不断提高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质量

各地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要积极探索,逐步深化审计内容。当前,在审计中要注意把握五个重点,即:被审计党政领导干部所在地区或部门有无严重做假帐,有无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损失浪费,有无因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等而造成本级政府或本部门严重负债,有无重大违法违纪问题,有无管理上的重大漏洞。同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重点事项,深入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四、健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制度,充分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干部管理和监督中的作用

各省辖市审计部门在对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结束后,应当在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审计结果的同时,将审计结果报告抄送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监察厅、省人事厅和省审计厅。有关部门对审计结果报告中揭示的问题应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在一定范围以适当的方式通报审计结果利用情况。省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定期汇总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并向省委、省政府提交综合报告,同时认真总结、推广各地好的工作经验。

五、加强领导,推进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面开展

各地应进一步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领导,有条件的地方应成立以分管干部工作或审计工作的党委、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各级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搞好协调和配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下级有关部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检查和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切实推进全省党政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全面开展。